

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通知情况表

本表打印时间: 2025-02-27 14:52:17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编号	0	项目名称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7及18楼层租赁
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	采购单位名称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评审地点	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6栋1205.1206	评审时间	2025-02-27 15:00
库内抽取人数	3	库外抽取人数	
代理机构名称	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抽取人	林工

二、库内专家抽取情况表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所在地	工作单位	专业分类	手机号	签到
邵忠良	男	320***1515	[南京]市本级	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房地产服务	18114701134	邵忠良
张敬东	男	320***3235	省级或省级以上	南京师范大学	房地产服务	18795818899	张敬东
吴烨	男	340***0613	省级或省级以上	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	房地产服务	18936032055	吴烨

三、现场补抽专家情况表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所在地	工作单位	专业分类	手机号	签到

四、专家请假情况表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所在地	工作单位	专业分类	手机号码	备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张淑东
	职称:	副研究员
	工作单位:	南京师范大学
项目信息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7 及 18 楼层租赁	
	供应商名称: 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蓝湾大厦办公 7 年, 目前无论从位置、地点、宣传效果已形成惯性, 办事单位及相关人员已熟知, 不宜更换办公地点, 如更换将带来新的成本、装修、办公设备以及更换地址宣传等方面会重新投入, 鉴于与南京昕科公司良好合作 7 年, 考虑到降本增效及办事人员的熟知性, 本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, 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, 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邵忠良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	
项目信息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7 及 18 楼层租赁	
	供应商名称: 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入驻江北新区江浦街道 98 号基因大厦 18 楼。其产权归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为了业务职能和人数增加, 打算增加 17 层办公楼层。 据了解, 该租赁位置位于本楼, 方便工作开展。且免费提供 17-18 层餐饮服务和社会办公休息等。综合考虑, 本租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特此论证说明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, 建议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。	
	专业人员签字	邵忠良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姜峰
	职称: 副研究员
	工作单位: 南京邮电大学
项目信息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7 及 18 楼层租赁
	供应商名称: 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, 在江宁区团练路 98 号, 其旧大厦 3 座 18 楼, 入驻时间已 7 年之久, 现有审理庭、机房, 门等与能够满足使用需求, 另外, 设施和配套设施都是由江宁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, 从节约成本以及方便群众办事人员上门的方面,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继续从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, 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专业人员签字	姜峰 日期 2022 年 2 月 2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

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会议签到表

会议名称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7 及 18 楼层租赁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会		
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			
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
张顺东	南京师范大学	副教授	18795818899
王叶	南京师范大学	副教授	18916032051
邵强	南京师范大学	副教授	18114701134

